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25	德海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赵晟律师、葛琴志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厂房 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方式包括信用贷款与银行授信，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贷款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会议召开当天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7:00-9:00

（三）登记地点：： 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厂房 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成龙；电话：0510-86668866；传真：0510-86668866；邮编：214400；地址：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